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ISBA/3/C/1
2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三届会议

1997年3月17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要求延长临时会籍

1.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下称“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根据《协定》，依照第7条临时适用《协定》的国家和实体在管理局的会籍于《协定》生效时终止，除非根据《协定》的规定予以延长。

2. 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理事会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请求，可将这种会籍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须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

3. 1996年8月5日至16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上，大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为便利以各种形式表示有意继续临时执行《协定》、但在《协定》生效后尚未以所需形式将这种意图通知保管者的国家参加管理局的会议，大会准备同意这些国家继续临时参加管理局该届会议 (ISBA/A/L.10, 第3段)。

4. 此外，在同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之前请求将其临时会籍延长到1996年11月16日之后的国家或实体，应视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直到理事会下届会议结束，届时理事会将审议这类请求 (ISBA/C/3, 第3段)。这类请求应向管理

局秘书长提出。应理事会请求，秘书长还于1996年8月27日致函在《协定》生效前一直临时适用《协定》的国家和实体，提请它们注意《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所载关于在1996年11月16日之后继续临时参加会议须达到的要求。

5. 到1997年2月25日为止，14个国家和一个实体提出了将其临时会籍延长到1996年11月16日之后的请求。它们是：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欧洲共同体、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些请求的全文见本文件附件。

附件

白俄罗斯

1996年9月25日白俄罗斯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普通照会

(原文: 英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致意，并谨提出，白俄罗斯共和国请求将其在管理局的临时会籍延长到1996年11月16日之后，为期两年。

比利时

比利时外交大臣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原文: 法文)

谨确认比利时希望将其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临时成员地位延长到1996年11月16日之后，至迟到1998年11月16日为止。

比利时已着手并积极办理批准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内程序。

比利时请求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准许它适用《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

外交大臣

埃里克·德里克(签名)

智利

1996年10月16日智利外交部长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原文:西班牙文)

谨提请注意《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特别是第1节第12(a)段，其中授权管理局理事会延长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或实体的会籍。

鉴此，谨代表我国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将智利的临时成员地位自1996年11月16日会籍期限届满时起延长两年。

外交部长

何塞·米格尔·因苏尔萨(签名)

欧洲共同体

1996年11月11日欧洲联盟理事会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原文:英文)

针对《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和1996年8月27日你给范登布鲁克先生的信，谨请你向管理局理事会提出，欧洲共同体请求将其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临时会籍延长到1996年11月16日之后，为期两年。

欧洲共同体谨通知管理局理事会，《公约》附件九第3条规定的正式确认签字的条件最近才履行完毕，共同体仍决心，一俟必要的手续办理完毕，立即缔结《公约》和《协定》。

奎因(签名)

加蓬

1996年10月21日

加蓬总理兼外交和合作部长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针对1996年8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的决定,我谨以此函正式通知你,加蓬趁此机会表示愿意继续成为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临时成员。

加蓬也签署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谨此愿确认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出的承诺;批准《公约》的进程进展良好,但须推迟到加蓬共和国国民大会即将举行的复会和参议会设立时才会有结果。

本着这个精神,我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中欣然提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从而强调我们对《公约》感兴趣。

请你考虑我国在此表达的意愿。

总理兼外交和合作部长
卡齐米尔·奥耶·姆巴(签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6年11月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国际
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针对你1996年8月27日的来信,谨通知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关于执行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的签字国。兹请求你将我国的会籍再延期一次，到1996年11月16日以后。

希望这个请求能获得积极考虑。

外交部长

宋萨瓦·伦萨瓦(签名)

莫桑比克

1996年10月3日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的信

(原件: 英文)

谨提请注意《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特别是其附件第1节第12(a)段，并通知你，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请求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将我国临时会籍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两年。

还通知你，目前正根据我国宪法办理批准《公约》的必要程序，但是这个程序在1996年11月16日我国在管理局的临时会籍届满以前可能无法完成。

常驻代表

大使

卡洛斯·多斯桑多斯(签名)

波 兰

1996年8月13日
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信

(原件: 英文)

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并经波兰共和国政府1996年7月25日通知你打算加入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临时成员之后，谨请求理事会将波兰在管理局的会籍延长到1996年11月16日以后，为期两年。

外交部长
达留什·罗萨蒂(签名)

卡塔尔
1997年2月24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普通照会

(原件: 英文)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际海底管理局致意，并谨通知，卡塔尔愿继续保持其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临时会籍，从1996年11月16日起，为期两年。

俄罗斯联邦

1996年9月16日

俄罗斯联邦驻牙买加大使馆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 英文)

俄罗斯联邦驻牙买加大使馆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致意。针对《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 谨奉指示请求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将俄罗斯联邦在管理局的临时会籍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一年。大使馆愿指出, 俄罗斯联邦自从1995年1月5日以来即在临时适用《协定》, 并且联邦议会正在审议俄罗斯联邦批准1982年《公约》的法律草案。

所罗门群岛

1997年2月12日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 英文)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致意, 并谨提请注意1994年7月28日大会通过的《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特别是其附件第1节第12(a)段。

所罗门群岛请求管理局理事会将所罗门群岛在管理局的临时会籍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两年。所罗门群岛从1995年2月起便已临时适用《协定》, 至该协定对所罗门群岛生效为止。所罗门群岛政府仍然承诺批准1982年《公约》, 但是很不幸, 使

所罗门群岛能够批准《公约》的必要国内程序尚未完成。所罗门群岛想要通知管理局理事会，它将继续作出真诚努力，以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

瑞 士

1996年10月16日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给国际
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原件: 法文)

除非请求延长，瑞士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临时会籍将于1996年11月16日结束。

谨请求管理局理事会将瑞士在管理局的临时会籍延长两年。瑞士当局认为，这项延长是合理的，因为事实上瑞士打算不久就批准该《公约》，并为此目的，将在1997年初致函议会，以便批准该《公约》。该信函一旦送出，议会核可和批准的程序将至少需要一年的时间。

联邦外交事务部法律学家
卢修斯·卡弗利施(签名)

乌克兰

1996年11月15日

乌克兰外交部长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谨通知你，根据《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1节第

12(a)段的规定，乌克兰目前保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临时会籍，直到1997年11月16日为止。

外交部长
根季纳·乌多文科(签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6年10月3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原件: 阿拉伯文)

谨提请注意在1996年7月28日开始生效的《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谨通知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想要保持其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临时会籍，直到1998年11月16日为止，但有一项理解，即它将继续作出真诚努力，以符合成为《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在法律和技术方面的规定。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姆汉(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6年11月4日
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谨提请注意1994年7月28日大会通过的《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特别是其附件第1节第12(a)段。

谨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请求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将联合王国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临时会籍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一年。在这方面，我向你保证，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加入该《公约》将符合联合王国的长期利益。

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罗宾·基利(签名)

- - - - -